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神箭汽車公司環保搬遷項目。

神箭汽車公司環保搬遷項目

(1) 項目選址：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B區

(2) 項目投資及建設內容：

新徵土地約為187畝，項目一期工程新增建築面積約為45,542平方米，擬新建1號機加工車間、2號機加工車間、熱處理車間、庫房及相應的生產輔助配套設施。項目二期擬新增建築面積約為14,148平方米。

本項目二期工程將視市場情況及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3) 項目計劃進度：

神箭汽車公司項目從2012年7月開始進行前期工作，2014年內竣工投產。

(4) 投資估算及資金籌措：

(a) 投資估算：

神箭汽車公司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5,000萬元（其中新增投資約人民幣35,000萬元），按「總體規劃，分步實施」的原則，先實施項目一期。項目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16,379萬元，其中一期新增投資約人民幣14,229萬元，利用原有存量資產約人民幣2,150萬元；項目一期總投資中建設投資約人民幣15,090萬元（其中工程費用約人民幣10,741.8萬元，其他費用約人民幣4,348.2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約人民幣604.5萬元，建設期利息約人民幣684.5萬元。

(b) 資金來源：

- i. 重慶機床集團注入資金；
- ii. 現有土地置換資金；
- iii. 銀行貸款；及
- iv. 融資租賃。

一般事項

神箭汽車公司環保搬遷項目屬重慶機床集團整體環保搬遷二期工程項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慶機床集團」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箭汽車公司」	指	重慶神箭汽車傳動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重慶機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畝」 指 1畝約等於666.67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